

《新编民事诉讼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民事诉讼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9529

10位ISBN编号：750368952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页数：4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新编民事诉讼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新编民事诉讼法小全书(注释版)》采用最新编注体例，精选最为常用的民事诉讼及仲裁、公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各类规范性文件近300件，汇集成册。分为民事诉讼和非诉讼程序两编。其中民事诉讼编包含总类、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调解、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诉讼时效、起诉和受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等19个问题非诉讼程序编包含仲裁、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律师工作等5个问题，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应对常见民事诉讼法律问题的必备法律工具书。

书籍目录

编辑出版说明总目录目录一、民事诉讼编 1.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2007.10.28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0.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1997.6.23）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08.2.4） 2.管辖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2008.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租赁纠纷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批复（1986.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90.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1990.7.28） 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问题的批复（1990.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辖问题的复函（1994.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当事人仅给付了定金应当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1994.7.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的复函（1994.1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申请人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199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199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如何确定问题的复函（1995.9.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1995.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199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1998.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2000.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2002.5.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驳回当事人管辖异议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前发现原审法院确无地域管辖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3.5.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2005.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2007.6.20） 案例精选 韩国新湖岗社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郭叶律师行诉厦门华洋彩印公司代理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文书范本精选 管辖权异议书 3.审判组织 4.回避 5.诉讼参加人 6.证据 7.期间、送达 8.调解 9.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10.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诉讼费用 12.诉讼时效 13.起诉和受理 14.第一审程序 15.第二审程序 16.特别程序 17.审判监督程序 18.督促程序 19.公示催告程序 20.执行程序 21.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二、非诉讼程序编 1.仲裁 2.人民调解 3.公证 4.司法鉴定 5.律师工作

章节摘录

第三十条[交通事故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条 第三十一条[海损事故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6条 第三十二条[海难救助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 第三十三条[共同海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专属管辖。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特殊案件专门属于特定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管辖权，当事人也不可以用协议变更的管辖制度。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专属管辖只有这三种。[参见]

《新编民事诉讼法小全书》

精彩短评

1、书不错，只是买的时候还没有新版的，民诉法修改后就不怎么好用了

《新编民事诉讼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